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受理骆长福诉赵兴琼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70号判决（判决如下：原告骆长福与被告赵兴琼离婚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缴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